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智信息”或“公司”）的股权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在成都聚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智合”）实施 2017 年-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

（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凝聚力；

（三）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公正公开，公平自愿；
- （二）激励与制约相结合，权责对等；
- （三）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
- （四）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主要包括自愿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相应股份的以下公司在职员工：

- 1、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骨干；
- 3、在公司工作期限达3年以上的员工。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五、激励计划内容

(一) 激励股份的来源和激励对象的持股方式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将通过受让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激励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合伙企业为成都聚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人为聚智合的普通合伙人唐伟(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有限合伙人刘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激励对象在受让激励股份之后成为聚智合的有限合伙人，并根据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享有对博智信息的相应权益和股份。

（二）激励股份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予的激励股份为 73 万股，占博智信息总股本的 3.6400%，全部由聚智合有限合伙人刘畅转让。

（三）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6 元。

（四）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的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激励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间接持有博智信息的比例
1	张谨	300,000	498,000	1.5000%
2	胥双	200,000	332,000	1.0000%
3	王洲	50,000	83,000	0.2500%
4	官树涛	15,000	24,900	0.0750%
5	王强	15,000	24,900	0.0750%
6	刘凯	9,000	14,940	0.0450%
7	张鹏	6,000	9,960	0.0300%
8	赵帅	6,000	9,960	0.0300%
9	胥端	9,000	14,940	0.0450%
10	于洋	9,000	14,940	0.0450%
11	蒋龙	9,000	14,940	0.0450%
12	谢庆	9,000	14,940	0.0450%
13	罗陈	9,000	14,940	0.0450%
14	高江	9,000	14,940	0.0450%
15	胡锦涛霞	9,000	14,940	0.0450%

序号	姓名	激励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间接持有博智信息的比例
16	屈舜	9,000	14,940	0.0450%
17	高攀	6,000	9,960	0.0300%
18	王才榕	6,000	9,960	0.0300%
19	田庆	6,000	9,960	0.0300%
20	宋烁鑫	3,000	4,980	0.0150%
21	陈思浓	3,000	4,980	0.0150%
22	肖胜	3,000	4,980	0.0150%
23	龚能强	3,000	4,980	0.0150%
24	张玉龙	3,000	4,980	0.0150%
25	周文茹	3,000	4,980	0.0150%
26	李颖	6,000	9,960	0.0300%
27	沈雪	6,000	9,960	0.0300%
28	周圣黎	6,000	9,960	0.0300%
29	杨祥	3,000	4,980	0.0150%

（五）资金来源

认购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支付。公司、实际控制人、聚智合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六、激励股份的授予及锁定期安排

（一）激励股份的授予日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之日为激励股份授予日。

（二）激励股份的认购

激励股份的认购程序如下：

1、激励对象按照其获授予的激励股份数量与刘畅分别签署聚智合的《成都聚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激励对象在《成都聚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内向刘畅支付激励股份的认购价款；

3、激励对象签署聚智合《合伙协议》，拒绝签署的视为放弃激励股份；

4、聚智合根据激励对象支付认购价款情况统一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激励股份的锁定期

激励股份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部分人员为 36 个月；且在该期间内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

（四）限售的其他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激励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激励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聚智合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聚智合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要求及期限为公司工作。
- 2、公司、聚智合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激励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分配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4、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

得税。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如果在本计划公告之日至本计划实施完毕期间，股转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更新的业务规则，本计划需按照业务规则要求修改（如涉及），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说明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三）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